

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

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予以转发（见附件1），请各部门认真学习研究，精心做好本次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工作。

一、推荐范围

以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为主，各部门重点推荐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的12个项目（见附件2），每个部门推荐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部门推荐

各部门积极动员组织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团队，按照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提出意见，结合前期教务处组织的教学成果奖专题培训要点，认真研究、潜心修订项目申报相关材料，由于推荐名额限制，建议各部门对各申报项目进行必要整合，支撑材料必须选择具有代表性、获奖级别为自治区级以上的业绩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中的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填报说明）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

学校对所有部门推荐项目材料进行统一印刷装订，聘请专家进行评审，按评审打分排名先后，综合研究后推荐至自治区教育厅参加本次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评审。

请各部门于2022年2月26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（保存为

PDF 格式) 报至指定邮箱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田 宁, 电话: 13519201546

韩晓瑜, 电话: 17795157132

邮 箱: jxz1k66@163.com

附件:

1.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教育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2. 关于表彰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决定

教务处

2022年2月9日

